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苏0685民初6003号 海安简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赵兴毓：原告南通丰瑞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海安简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南通丰瑞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72076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72076元为基数，自2024年1月22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被告赵兴毓对被告海安简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告海安简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赵兴毓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